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13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61	磊鑫股份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〈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
5	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安苗木”）拟签署《2026 年度苗木采购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向吉安苗木采购苗木等材料，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2、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为了开拓海外市场、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国际市场知名度，公司在沙特设立子公司“Company Shenzhen Leixin”（以下简称沙特子公司），注册资本为10万沙特里亚尔，约为2.67万美元，公司持股比例80%。

现基于沙特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。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，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项目融资等方式。

3、《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4、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5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6、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7、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8、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不进行分配。

9、《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1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罗杰华、罗明华、诺诺达、华深科技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：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(2)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(3) 法人股东：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4)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5)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人；

(6) 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 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亚辉；电话：0755-8305158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